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53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耀杰先生,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冷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现将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答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在降本降费方面有哪些积极举措?**

答复:公司高度重视降本增效工作,向“新”而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向“绿”而转,拓展持续竞争力。公司将围绕全年成本管控目标,通过内外对标提升,降本增效专项调研、创新全成本考核模式等方式,从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深化降本增效,推动降低成本。公司“万吨级稀土碳酸盐连续化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入围“原材料工业20大绿色低碳”项目,获得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实现冶炼分离板块绿色低碳技术全线突破。公司稀土萃取分离采用了环保废水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公司新一代绿色采选冶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在稀土行业内首次使用地泵给料机,多钩起重机、桥式堆取料机、氯化稀土单效蒸发系统等设备,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降低成本和能源消耗。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加工成本(制造成本)较上年降低5.55%,有息负债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末减少15BP。

**问题2:公司持续推进成本对标工作,以成本网络化为抓手,持续推进成本全面对标升级工作,促进各工序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加大检查力度,加强考核,不断提升各单位网络化工质质效。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以对历史最优为基础,重新设计全成本考核指标,并根据各单位成本指标重要性适当加大成本在指标中的占比,保障员工降本积极性的同时,使考核更贴合市场。依靠工艺革新推动降本,推动各分子、子公司走出去,与外部单位开展工艺对标学习,依靠工艺革新创新新的降本空间,推动降本增效取得新成效。**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业绩会大幅增长吗?公司股价走势如何?**

答复: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三季报,披露了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从财务数据看,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60亿元,同比下降13.50%;归母净利润4.05亿元,同比下降70.64%,收入利润虽然受市场影响下降,但降幅收窄。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亿元,同比增长1.54%,环比增长18.56%;归母净利润3.60亿元,同比增长10.94%,环比增加3.67亿元,收入利润企稳回升,环比改善。

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生产经营管理,营销运作、降本增效等各环节工作力度和成效,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创造价值能力。同时,公司强力推进ESG体系建设与管理运行,将ESG理念与经营管理融合互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期。

从市场情况看,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整体表现弱势,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进入三季度后市场呈现回暖趋势,主要稀土产品价格逐步回升。今年前三季度,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仍然分化运行,稀土镧类产品因供大于求价格走低,铈类产品在磁性材料领域需求带动下,价格冲高后持稳运行;稀土钕类产品价格震荡下行,进入三季度后随着下游订单增加及年内第二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钕类产品价格回升企稳。三季度以来市场企稳向好为公司业绩改善提供了支撑和助力。

稀土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全球市场竞争博弈给稀土行业带来更大挑战和不确定性。公司将迎难而上,潜心打造新一代绿色采选冶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期工程如期投产,在行业进入强竞争格局下积极布局未来,将稀土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真正转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1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5,972,000股,涉及人数为326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5%,回购价格为9.76元/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1日期间,在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则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拟对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解除限售名单、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7. 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剩余部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5,871,000股并全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5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申晖、郝聪梅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晖女士(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55,70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郝聪梅女士(控股股东之一郑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5,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申晖、郝聪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晖女士、郝聪梅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郑伟	154,128,300	13.67%
申晖	55,705,894	4.97%
郝飞	42,442,286	3.79%
郝聪梅	5,038,000	0.45%
合计	874,180,480	78.06%

二、本次减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申晖(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	55,705,894	4.97%
郝聪梅(控股股东郑伟之配偶)	5,038,000	0.45%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申晖、郝聪梅。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
4. 减持数量及方式:申晖、郝聪梅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合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
5. 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股份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1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后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并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可能自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三、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飞宇已是失信状态,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存在无法清偿偿还全部资金偿还占款的风险。
3.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可能自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 深圳市锐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25,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2%;反对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2%;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25,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2%;反对8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05,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8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21,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86%;反对8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1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22,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96%;反对8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2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7日。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14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107,89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3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94,000股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893,500股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040,000股,下同)。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015,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6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8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2%。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845,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59,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4%;反对8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1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22,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96%;反对8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2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0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3%;反对8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5%;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21,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86%;反对8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5%;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00,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91%;反对8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0%;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杨茹和吴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锐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锐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